

新竹縣 115 學年度 自強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管樂班) 招生簡章

學 校: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 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 169 號
聯絡單位:自強國中教務處
連絡電話:03-5103291 轉 114
學校網址: <https://jcjh.hcc.edu.tw/>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doe.hcc.edu.tw>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114 年 12 月 5 日(五)	10:00 於自強國中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二	報名作業	115 年 3 月 5 日(四) 至 115 年 3 月 7 日(六)	* 報名時間： 115 年 3 月 5~6 日(四-五)8:00~16:00 115 年 3 月 7 日(六)8:00~12:00 (逾期不受理)。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	管道一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115 年 3 月 13 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 <u>湖口國中</u> 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四)，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至管道二報名學校報名。
四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學生改採 管道二作業	115 年 3 月 17 日(二)	* 報名時間： 115 年 3 月 17 日(二)8:00~16:00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五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5 年 4 月 11 日(六)	* 報到時間： 115 年 4 月 11 日(六)8:20~8:45 * 報到地點：本校游藝館一樓
六	公告通過名單	115 年 4 月 20 日(一)	115 年 4 月 20 日(一)10: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七	管道二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21 日(二)	* 申請時間： 115 年 4 月 21 日(二)8:30~10:00 *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 *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三)，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
八	新生報到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 報到時間： 115 年 4 月 22 日(三)19:15~19:30 * 報到地點：本校會議室
九	新生家長說明會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 辦理時間： 115 年 4 月 22 日(三)19:30~20:30 * 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	樂器分配課程	115 年 4 月 25 日(六)	* 辦理時間： 115 年 4 月 25 日(六)10:00~12:00(暫定) * 辦理地點：本校會議室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四、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五、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學字第 1145054873 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肆、辦理項目：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學生入學鑑定安置及招生作業。

伍、招生人數：

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一班 26 人，男女兼收，倘有名額依入班原則三辦理。

陸、鑑定對象：

本學年度(114 學年度)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不限學區。

柒、鑑定管道：

可選擇管道一(書面審查)或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參加鑑定(鑑定流程-請自行參閱附件一)

一、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一)具備條件

1.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際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全國性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美術）類科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發還。【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辦理方式：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管道二術科測驗辦理前公告。

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 115 年 3 月 5~6 日(四-五)8：00~16：00、
- 115 年 3 月 7 日(六)8：00~12：00 (逾期則不受理)。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四)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二) (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四)。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五)報名方式及費用：

- 1.由學生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或委託人至本校教務處報名，再由本校送至鑑定小組。
- 2.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000 元，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
-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報名時應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涵蓋考試日期。)

(六)鑑定結果：

- 1.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網址為 <http://doe.hcc.edu.tw>
2. 經審議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統一於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9:15~19:30 到本校會議室辦理報到。

(七) 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結果為未通過者，可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二)8:00~16:00 向本校報名改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須再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500 元、附件二及附件二之一。

二、管道二(以術科測驗方式為主)

(一)具備資格：

- 1.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 2.已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結果未通過者，亦可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應檢附資料：

1. 入班鑑定申請表 (附件二) (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製作准考證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張 (附件二之一)。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三) 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報名時應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涵蓋考試日期。)

(四)辦理方式：

1. 術科測驗方式：透過術科表現，了解學生在術科方面的成就與能力。

2. 測驗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上午 8:20~8:45 於本校游藝館 1F 報到，8:45~8:55 於游藝館 4F 教室進行注意事項說明)

3. 測驗地點：本校游藝館 5F 音樂教室

4. 測驗內容：

項目	配分	說明
①節奏	30%	視譜以手拍或唸唱出節奏，4~8 小節，現場抽籤，1 分鐘準備。
②視唱	30%	視譜以口唱出旋律，4~8 小節，現場抽籤，1 分鐘準備。
③樂器演奏	40%	自備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以 1.5 分鐘為限(聽鈴聲)。 【備註】本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小鼓、爵士鼓，其餘樂器或伴奏請自備。

5. 注意事項：

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

捌、入班原則：

一、115 學年度招收七年級新生一班 26 人，男女兼收。

二、「管道一」鑑定通過者優先錄取為本校管樂班學生。

三、「管道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扣除「管道一」鑑定通過錄取人數後，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若術科總成績相同者依樂器演奏、視唱、節奏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若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成績有零分、或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玖、入班名單公告：

通過管道一及管道二之鑑定學生資料經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告入班名單在本校網站。

拾、報到日期：

一、通過鑑定為本校管樂班之入班學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 19:15~19:30 至本校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名額保留給候補者依序遞補。

二、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 19:30~20:30 於本校勤學樓 1F 會議室辦理「藝才班新生家長說明會」，請家長與新生一同出席，會中將針對藝才班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說明。

拾壹、成績複查：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複查：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30~10:00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及費用

\$100元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 至本校教務處領取。

拾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務必將證明資料浮貼於附件五(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單)內。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需特殊應考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服務申請表)。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相同之 2 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

四、簡章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本校藝術才能網列印下載亦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五、不論管道一或管道二，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六、已通過鑑定並完成報到為本校 115 學年度藝才班(管樂班)學生者，務必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至本校勤學樓 1F 會議室參與樂器分配課程，將視個人條件及專長分配樂器。

七、因課程需要，錄取並報到為本校管樂班學生者每個月需繳交 3,500 元術科課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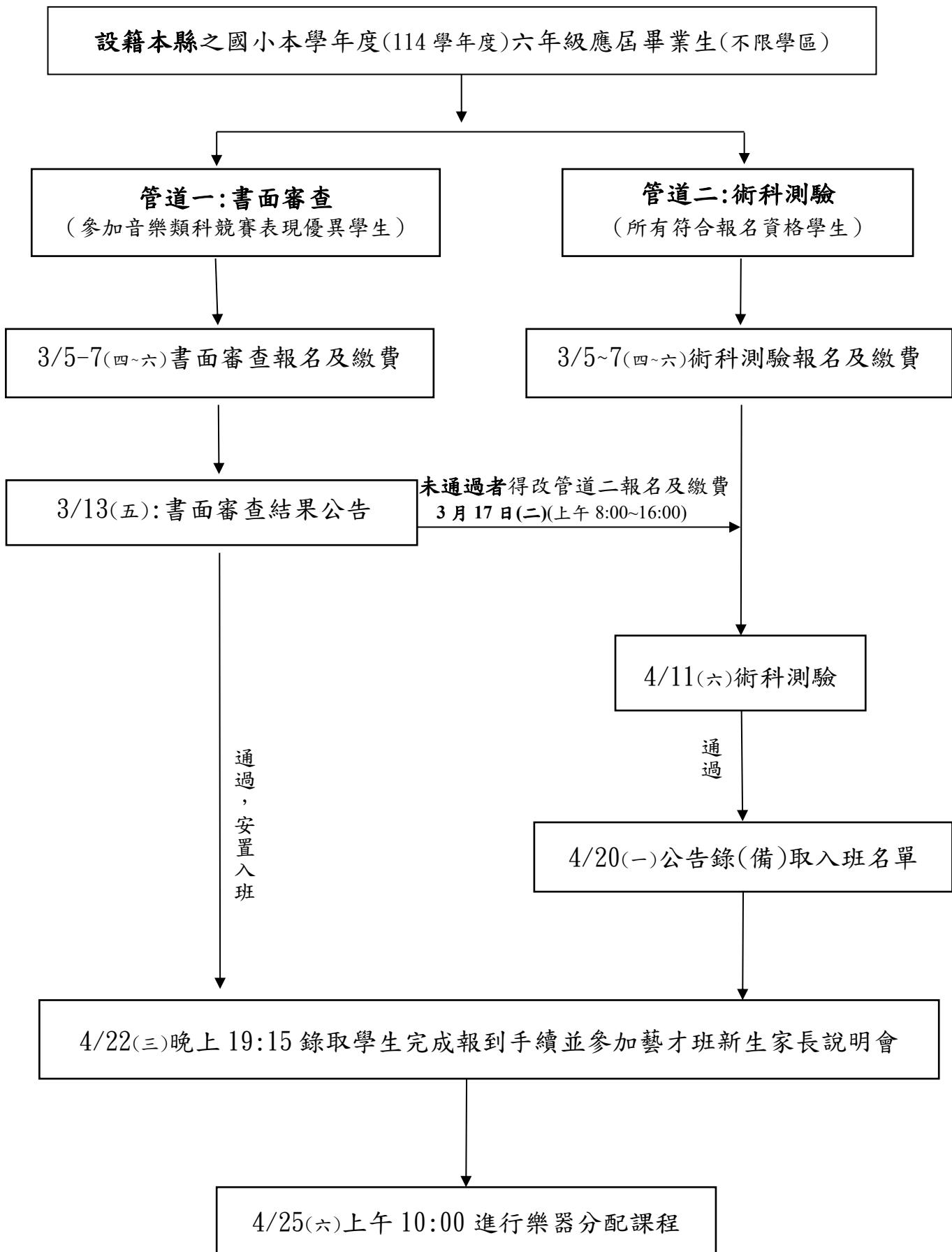
八、為銜接藝才班(管樂班)新生學習，115 年 7 月 9 日起的每個星期四下午、星期五早上，請務必到校參與暑期術科課程。

拾參、本簡章經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查詢服務：自強國中網站 <https://jcjh.hcc.edu.tw> (03-5103291 轉 110 或 114 教務處)

新竹縣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
七年級新生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學生
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		(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 (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術科測驗) 請填寫測驗時所使用的樂器：_____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竹縣自強國中管樂班																																	
三、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 (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A.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類型</th> <th>競賽名稱</th> <th>主辦機關(構)</th> <th>獎項成績</th> <th>得獎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B. 其它競賽獲獎紀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類型</th> <th>競賽名稱</th> <th>主辦機關(構)</th> <th>獎項成績</th> <th>得獎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甄選入學准考證</p>	
姓名：	_____國小
准考證號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黏貼學生本人 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p>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入學甄選考程表

1. 甄選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2. 請於當日上午 8:20~8:45 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游藝館一樓報到
8:45~8:55 於游藝館四樓教室進行注意事項說明
3. 測驗地點：本校游藝館五樓音樂教室

項目	項目說明
節奏	視譜以手拍或唸唱出節奏，4~8 小節，現場抽籤，1 分鐘準備。
視唱	視譜以口唱出旋律，4~8 小節，現場抽籤，1 分鐘準。
樂器演奏	<p>自備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以 1.5 分鐘為限 (聽鈴聲)。</p> <p>【備註】本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小鼓、爵士鼓， 其餘樂器或伴奏請自備。</p>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學生入班鑑定結果
管道二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u>國小</u>	就讀班級	六年 <u>班</u>	
鑑定類別	音樂藝術才能	鑑定結果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下方由承辦學校填寫				
複查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有誤，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有誤，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_____			
承辦單位 核章	複查承辦人員	承辦學校鑑定小組(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管道一審查結果通知單

招生學校：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補件後鑑定通過（待全國賽成績確認補件後予以通過）。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五、經書面審查結果為補件後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參加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證明補件送至原報名學校，並由教育局判斷合乎標準者予以錄取管道一，逾期視同放棄。

附件五 (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填寫並浮貼相關文件，單面)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學生鑑定

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單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家長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請在浮貼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攜帶正本一同查驗，正本驗後歸還)					
(證明文件浮貼處)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東鎮立自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管樂班
招生鑑定**
【特殊應考考生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簡述	<p>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慣用左手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相關證明_____</p>					
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						
<p><input type="checkbox"/>1. 優先5分鐘進入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3. 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應試。</p> <p><input type="checkbox"/>4.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5.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6.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p> <p><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請於其他項目欄位補充說明）</p>						
考 生 自 行 準 備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項 目 (補充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代簽原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